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 僅供識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 10 股送紅股 2 股（每股送紅股 0.2 股）
- 扣稅前與扣稅後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 0.05 元(稅前)，人民幣 0.025 元(稅後，其中 2 股紅股扣稅 0.20 元)
- 股權登記日：2010 年 7 月 14 日
- 除權除息日：2010 年 7 月 15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0 年 7 月 22 日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0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將有關利潤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的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二、200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總股本 22,262,277,489 股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每 10 股派送紅股 2 股，每 10 股現金分紅人民幣 0.50 元（含稅），計送紅股 4,452,455,498 股，計現金分紅人民幣約 11.13 億元。A 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

三、利潤分配具體實施日期

- 股權登記日：2010 年 7 月 14 日
- 除權/除息日：2010 年 7 月 15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0 年 7 月 22 日

四、利潤分配發放對象

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 A 股股東。

五、利潤分配實施辦法

1、對於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東，其現金紅利由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的通知》等國家相關稅收法律法規按 10%的適用稅率統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 10 股人民幣 0.25 元(其中 2 股紅股扣稅 0.20 元)。

2、對於持有公司 A 股的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含義的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50 元。

3、對於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本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的規定按 10%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 10 股人民幣 0.25 元(其中 2 股紅股扣稅 0.20 元)。如該類股東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了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憑證；(2)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的企業所得稅納稅申請表；(3)該類股東雖為非居民企業，但其本次應獲得分配的現金紅利屬於該類股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證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確認有關股東屬於居民企業股東後，則安排不代扣代繳 10%企業所得稅，並由本公司向相關股東補發相應的現金紅利款每 10 股人民幣 0.25 元。如果該類股東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將按照 10%的稅率代扣代繳 QFII 股東的現金紅利所得稅。

4、現金紅利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5、派送紅股的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計算機網絡，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持股數，按照比例將所送派股份直接記入公司股東賬戶。每位股東按送股比例計算後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股東依次送一股，直至實際送股

總數與本次送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抽籤派送。

六、本次利潤分配後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前股本	送紅股	變動後股本	股份比例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18,823,001,989	3,764,600,398	22,587,602,387	84.5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439,275,500	687,855,100	4,127,130,600	15.45%
股份總數	22,262,277,489	4,452,455,498	26,714,732,987	100.00%

七、按新股本總額攤薄計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 0.53 元。

八、諮詢機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1 號友誼賓館嘉賓樓 7 層

電話：010-68946790

傳真：010-68466796

九、備查文件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9 日